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該作業規定，前已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明定申請人應備文件、申請流程、應配合事項等相關作業程序。考量臺中港非公共工程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土石方)收容量能有限，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土石方管理費用與民間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定市場價格存有差異，為合理調節去化需求，爰就本府有關機關推薦之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建立回饋機制，增訂回饋金之收取金額及運用規定，並明定一定比率金額運用於臺中港轄區生態環境保護、周邊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或輔導、地方福利事業及土石方管理作業等事項；本府為辦理該一定比率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組成回饋金審議委員會，以完備回饋金收取及運用之法制依據，並利實務執行。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非公共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就推薦案件收取回饋金，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回饋金之運用，應提供一定比率金額作為臺中港轄區生態環境保護、周邊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或輔導、地方福利事業及非公共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作業費之用。</p> <p>本府為辦理前項一定比率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組成回饋金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可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運送非公共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至臺中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推薦案件收取回饋金。</p> <p>三、第二項明定應提供一定比率回饋金金額運用於特定用途，所稱臺中港轄區係指本市梧棲區、清水區、沙鹿區、龍井區及大肚區。</p> <p>四、本府為辦理第三項回饋金之一定比率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組成回饋金審議委員會。</p>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非公共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就推薦案件收取回饋金，每立方公尺為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回饋金之運用，應提供一定比率金額作為臺中港轄區生態環境保護、周邊公共設施興建或改善、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或輔導、地方福利事業及非公共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作業費之用。

本府為辦理前項一定比率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組成回饋金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